

附件二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表

訪查說明：
一、請依本部認可類別選擇一般或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準備相關文件、紀錄作為訪查評分之參考。
二、具有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格者，除醫療機構之實地訪查外，本部並將隨機至巡迴現場進行訪查。
三、本訪查內容及評分標準主要以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醫療相關法規為參考依據；評分結果，以醫療機構提供佐證文件與當日訪查者之實際訪查內容及評分結果為主；若未於限定時間內提供佐證文件者，該項內容不予計分。
四、訪查結果若有違反本辦法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事項者，除依相關規定處分外，訪查結果等級調降一級。

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16分）	1.1 品質管理(共 14 分)		
	1.1.1 訂有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品質及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本辦法所定事項，並定期檢討，據以執行。(3分)		
	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4分)		
	1.1.3 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分)		
	1.1.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工作人員執行各項檢查，訂有評核機制且有相關紀錄或文件。(4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環境管理(共 2 分)		
	1.2.1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1分)		
	1.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1分)		
2. 醫事	2.1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資格及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且依健檢量適當調整人力。(4分)		
	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 10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人員管理 (14分)	分)		
	2.2.1 院內定期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4分)		
	2.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每3年至少1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受訓完成率達100%。(4分)		
	2.2.3 具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評核機制(含各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及評核)。(2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24分)	3.1 各項檢查儀器設備具年度設備一覽表，與定期保養維護、校正管理機制(可依廠商建議)及相關紀錄。(4分)		
	3.2 檢體採集、保存及運送之管理(共6分)		
	3.2.1 安全、整潔之獨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接待、等候、檢體採檢區，並具收集檢體相關管理機制。(2分)		
	3.2.2 血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3.2.3 尿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3.3 胸部X光攝影檢查(共4分)		
	3.3.1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勞工胸部X光攝影檢查。(2分)		
	3.3.2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分)		
	3.4 實驗室管理(共10分)		
	3.4.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4分)		
3.4.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分)			
3.4.3 實驗室管理具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相關文件或紀錄，且至少保存3年。(4分)			
4. 檢查報	4.1 檢查紀錄(原始紀錄單或流程單)內容(共25分)		
	4.1.1 勞工自填資料之完整性。(5分)		
	4.1.2 各項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人員記錄並簽章(應為全名且可明確辨識)。(5分)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告 管 理 (46 分)	4.1.3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性。(5分)		
	4.1.4 醫師確實依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10分)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 13分)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4分)		
	4.2.2 檢查報告採資訊化管理。(2分)		
	4.2.3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且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3分)		
	4.2.4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果須與原始記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4分)		
	4.3 檢查(驗)結果之追蹤管理(共 8分)		
	4.3.1 實驗室具檢驗結果異常確認及修正報告之管理機制，且就超過警告值或危急值者，具通知申請檢驗單位或醫師之紀錄。(3分)		
	4.3.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寄發檢查報告時，保護受檢者隱私。(2分)		
4.3.3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7年)保存檢查報告。(3分)			
5. 其他	未於前述訪查內容，但經訪查結果其作法具品質提升效益，得具體敘明事由予以加分(如「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且專人經教育訓練」等)，惟最高5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		
2. 醫事人員管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訪查者簽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二、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構面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檢查品質(滿分100分,占總分之85%)	1. 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16分)	1.1 品質管理(共14分)		
		1.1.1 訂有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品質及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本辦法所定事項,並定期檢討,據以執行。(3分)		
		1.1.2 具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年度品質管控指標、追蹤管理及改善紀錄(如會議紀錄),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4分)		
		1.1.3 具各項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3分)		
		1.1.4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工作人員執行各項檢查,訂有評核機制且有相關紀錄或文件。(4分)		
	2. 醫事人員管理(14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環境管理(共2分)		
		1.2.1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1分)		
		1.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1分)		
		2.1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資格及人力符合法令規定,且依健檢量適當調整人力。(4分)		
		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共10分)		
		2.2.1 院內定期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並具相關資料文件可供查閱。(4分)		
		2.2.2 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每3年至少1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受訓完成率達100%。(4分)		
		2.2.3 具從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評核機制(含各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及評核)。(2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	3.1 各項檢查儀器設備具年度設備一覽表,與定期保養維護、校正管理機制(可依廠商建議)及相關紀錄。(3分)		
3.2 檢體採集、保存及運送之管理(共6分)				
3.2.1 安全、整潔之獨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接待、等候、檢體採檢區,並具收集檢體相關管理機制。(2分)				
	3.2.2 血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構面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管理 (24分)	3.2.3 尿液檢體採集、暫存、傳送、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2分)		
		3.3 胸部 X 光攝影及聽力檢查(共 6 分)		
		3.3.1 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勞工胸部 X 光攝影檢查。(2分)		
		3.3.2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分)		
		3.3.3 由符合資格者，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純音聽力檢查。(2分) 註：未有噪音作業者，此項分數移入 3.4.2 及 3.4.4 各 1 分。		
		3.4 實驗室管理(共 9 分)		
		3.4.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2分)		
		3.4.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1分)		
		3.4.3 實驗室管理具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相關文件或紀錄，且至少保存 3 年。(3分)		
		3.4.4 具法定特定檢查項目(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錳等)之指定檢驗資格；若未具指定資格，應委託勞動部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3分)		
		4.1 檢查紀錄(原始紀錄單或流程單)內容(共 23 分)		
		4.1.1 勞工自填資料之完整性。(5分)		
		4.1.2 各項檢查結果由符合資格人員記錄並簽章(應為全名且可明確辨識)。(5分)		
		4.1.3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性。(5分)		
4.1.4 醫師確實依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8分)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 12 分)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4分)				
4.2.2 檢查報告採資訊化管理。(2分)				
4.2.3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且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3分)				
4.2.4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果須與原始記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3分)				

構面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4.3 檢查(驗)結果之追蹤管理(共 11 分)		
		4.3.1 實驗室具檢驗結果異常確認及修正報告之管理機制，且就超過警告值或危急值者，具通知申請檢驗單位或醫師之紀錄。(3 分)		
		4.3.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寄發檢查報告時，保護受檢者隱私。(2 分)		
		4.3.3 除依醫療相關法規病歷保存規定外，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保存檢查報告。(2 分)		
		4.3.4 依規定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於檢查日起 60 日內通報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4 分)		
管理分級 (滿分 15 分，占總分之 15%)	5. 健康管理分級 (15 分)	5.1 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讀。(2 分)		
		5.2 參考「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分級建議指引」作為健康管理分級之判讀原則。(4 分)		
		5.3 依管理分級結果，註明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給予具體建議。(6 分)		
		5.4 具確認受檢者或事業單位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之機制。(3 分)		
其他		未於前述訪查內容，但經訪查結果其作法具品質提升效益，得具體敘明事由予以加分（如「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且專人經教育訓練」等），惟最高 5 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		
2. 醫事人員管理		
3. 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5. 健康管理分級		

訪查者簽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三、勞工特殊(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

醫療機構名稱：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2分)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2. 品質管理 (38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10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3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8分)		
	2.2.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3分)		
	2.2.2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2分)		
	2.2.3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3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17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3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4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4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2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X光檢查。(2分)		
	2.3.6 由符合資格人員執行純音聽力檢查，並依標準程序執行，及有符合規定值之背景噪音測定紀錄。(2分)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分) 註：無純音聽力檢查者，配分移至 2.3.1。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0 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回收確認機制。(3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3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個人個別衛生教育，以及醫療轉介機制。(2分)		
	2.4.4 使用醫療診斷用顯示器判讀影像。(2分)		
3. 實驗室管理 (11分)	3.1 檢體接收、檢驗及保存之管理(共 2 分)		
	3.1.1 血液檢體接收、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1分)		
	3.1.2 尿液檢體接收、存留、棄置，具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1分)		
	3.2 實驗室檢驗品質與紀錄(共 9 分)		
	3.2.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血液、尿液檢驗項目，具內、外部品質管制程序及品管不符時有檢討機制。(2分)		
	3.2.2 具檢驗試劑耗材之入庫、存放、驗收、庫存管理文件或紀錄。(2分)		
	3.2.3 實驗室具備原始數據的保存管理，並能追溯至每份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的檢體與結果報告。(3分)		
3.2.4 具法定特定檢查項目(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清錳等)之指定檢驗資格；若未具指定資格，應委託勞動部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2分)			
4. 檢查報告管理 (14分)	4.1 檢查紀錄(原始記錄單或流程單)內容 (共 4 分)		
	4.1.1 尿液、血液等檢驗報告內容完整。(2分)		
	4.1.2 醫師確實依上開檢查結果完成「應處理及注意事項」。(2分)		
	4.2 檢查報告管理(共 4 分)		
	4.2.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格式及項目製作完整檢查報告。(2分)		
4.2.2 檢查報告具檢查數值之意義及異常項目之提醒，具通知勞工個人及追蹤管理紀錄。(1分)			
4.2.3 具確認檢查報告正確性機制(檢查結果須與原始記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	錄一致)及留有執行確認與修正報告之紀錄。(1分)		
	4.3 檢查結果之追蹤管理(共6分)		
	4.3.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寄發檢查報告時，保護受檢者隱私。(2分)		
	4.3.2 除依醫療相關法規病歷保存規定外，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保存檢查報告。(2分)		
	4.3.3 依規定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於檢查日起60日內通報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2分)		
5. 健康管理分級 (15分)	5.1 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讀。(2分)		
	5.2 參考「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分級建議指引」作為健康管理分級之判讀原則。(4分)		
	5.3 依管理分級結果，註明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給予具體建議。(6分)		
	5.4 具確認受檢者或事業單位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之機制。(3分)		
6. 其他	未於前述訪查內容，但經訪查結果其作法具品質提升效益，得具體敘明事由予以加分，如「具獨立專責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場所」、「具專人協助勞工填寫各項表單及提供諮詢，且專人經教育訓練」等，惟最高5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 品質管理		
3. 實驗室管理		
4. 檢查報告管理		
5. 健康管理分級		

訪查者簽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四、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巡迴)

醫療機構名稱：_____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2分)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2. 品質管理 (78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10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4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20分)		
	2.2.1 具專人協助確認勞工身分及填寫檢查表單，並提供諮詢。(6分)		
	2.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6分)		
	2.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4分)		
	2.2.4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4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36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10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6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6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6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X光檢查。(8分)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18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記錄且具有回收確認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機制。(6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8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或個人個別衛生教育，及醫療轉介機制。(4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 品質管理		

訪查者簽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五、勞工特殊(含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訪查表(巡迴)

醫療機構名稱：_____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22分)	1.1 檢查現場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及放射師)均符合法定資格。(12分)		
	1.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醫事人員，確實依健檢量適當調整。(10分)		
2. 品質管理	2.1 依規定於實施巡迴檢查日前10日內，將檢查類別、預估檢查人數、時程、受檢事業單位等資料登錄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4分)		
	2.2 檢查前各項作業之流程(共20分)		
	2.2.1 具專人協助確認勞工身分及填寫檢查表單，並提供		

要項	訪查內容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78分)	諮詢。(6分)		
	2.2.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身體檢查設備齊全且具隱私保護性。(6分)		
	2.2.3 各項檢查之場所或位置具標示及指引明確。(4分)		
	2.2.4 各項檢查設備之電線與插座等均有相關安全(固定)防護措施，以防意外發生。(4分)		
	2.3 檢查中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36 分)		
	2.3.1 各項檢查項目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6分)		
	2.3.2 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由符合資格之醫師執行，並確實維護檢查品質。(6分)		
	2.3.3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採集血液檢體。(6分)		
	2.3.4 尿液檢體採集前身分確認與注意事項告知。(6分)		
	2.3.5 由符合資格人員，依標準程序執行胸部 X 光檢查。(8分)		
	2.3.6 由符合資格人員執行純音聽力檢查，並依標準程序執行，及有符合規定值之背景噪音測定紀錄。(4分)		
	註：無純音聽力檢查者，配分移至 2.3.1。		
	2.4 檢查後各項作業之流程(共 18 分)		
	2.4.1 具完善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記錄且具有回收確認機制。(6分)		
	2.4.2 具完善之檢體暫存、運送、接收機制及執行紀錄。(8分)		
	2.4.3 提供團體健康指導或個人個別衛生教育，及醫療轉介機制。(4分)		

總分		
【由訪查者就各評核面向分別說明】		
要項	訪查缺失說明	訪查整體建議
1. 醫事人員資格與配置		
2. 品質管理		

訪查者簽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